

姓名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尚未立法修正通過前仍依現行規定辦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1.11.11. 台內戶字第091000867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11月11日

- 一、有關民眾申請改名，戶政事務所查其前案紀錄表，有當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可易科罰金之宣告，經另詢該案繫屬之地方法院檢察署，始發現當事人一部入監服刑、部分以易科罰金執行者，基於姓名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不限制輕罪案件改名（惟經易科罰金宣告者須繳納完畢）之立法意旨，且當事人易科罰金部分業已執行完畢，應不受不得更改姓名之限制。
- 二、姓名條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業已報請行政院審查，其中將放寬受易科罰金之宣告者得申請姓名變更；惟尚未立法修正通過前，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。（內政部91.11.11. 臺內戶字第0九一000八六七一號函）